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www.itts.com.tw

股票代碼：6697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附件一。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提列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464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12 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7,379,06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1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附件一及第 10~31 頁 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附件四。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附件五。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近年來，全球市場結構與投資環境快速變化，國際經濟面臨疫情、地緣政治與高通膨等多重挑戰，但在經濟逐步復甦、科技加速進步的浪潮中，東捷資訊積極擁抱變革，靈活應對挑戰，並把握市場機遇，專注於提升客戶價值，守住公司獲利，力求穩定成長。

根據市場趨勢報告，企業數位轉型與 AI 技術應用加速，帶動 IT 投資增長。同時，地緣政治影響使台灣成為亞太主要網路攻擊目標，推升資安需求。此外，生成式 AI 技術預計至 2025 年將有 30%企業導入，促進雲端與永續工具創新，而 ESG 相關工具在碳管理與永續報告領域的需求亦快速成長。面對這些趨勢，東捷資訊持續投資企業資安防護規畫，並協助企業優化數據治理，建構高效數據中台，導入 AI 智能應用及 ESG 解決方案，提供高價值的整合式解決方案。透過數據驅動的整合優勢，強化企業基礎、拓展市場機會，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成長價值。

一、113 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智慧化數位服務應用，專注提供完整的企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除了 SAP ERP 的顧問服務、建置與售後支援外，亦積極拓展數位智能加值應用，我們以 ERP 企業客戶為基礎，結合 ITO 資訊委外與 BPO 業務流程委外服務，持續深化顧問能量並拓展市場版圖。這些努力不僅驅動公司穩健成長，更贏得客戶的高度信賴與支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186,477 仟元，較 112 年減少 11.7%。113 年毛利率為 14.5%，較 112 年毛利率 13.8% 提升 0.7 %。113 年稅後淨利為 71,44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61 元，獲利能力微降 0.1 元；此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 112 年的 133 天減少至 125.7 天，顯示財務控管策略取得積極成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50	4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9.90	1866.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80	186.27
	速動比率	192.10	181.33
	利息保障倍數	131.50	374.87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25.71	133.0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12	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0	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0	13.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43	27.8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19	32.70
	稅後淨利率(%)	6.02	5.52
	每股盈餘(元)	2.61	2.7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ESG 碳捷流管理雲平台功能強化：

1. 整合綠色永續供應鏈平台: 提供企業管理產品碳足跡，進行精準計算並確保碳排放透明化，推動供應鏈持續發展，助力企業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2. 整合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範: 協助出口歐盟之企業快速產出合規報告。
3. 系統通過 BSI 系統查核報告，符合國際 ISO14064-1 碳盤查規範、數據紀錄透明可驗證，助力企業精準設定減碳目標。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當前國際市場上仍存在許多潛在的風險與挑戰，然而對外貿易的復甦趨勢，將對台灣帶來正面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台灣經濟將逐步穩定，並預測 114 年經濟成長為 3.29%。另根據資策會 MIC 2024 資訊軟體暨服務產業年鑑報告顯示，資服業 2025 未來展望包含:生成式 AI 驅動 IT 投資，預期 2025 年將有 30%企業 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再者，ESG 持續深化，台灣製造業約有 50%企業 採用 ESG 管理工具，聚焦於 ISO 認證、排放源管理及自動化設備，政策規範將持續促使製造業轉型升級。此外，因駭客攻擊頻傳，企業對資安需求快速增長，帶動資安商機。本公司策略亦緊扣市場趨勢與脈動，同時加深產業生態系合作關係，持續開拓市場商機。

(一) 114 年主要營業策略與成長計劃

策略主軸為透過 ACE 王牌計畫(AI, Cloud/Cybersecurity, ESG)，協助客戶獲利成長，永續經營與共創雙贏。

主要發展策略與計畫如下:

- AI 智能化: 整合系統數據，並應用 AI 技術，持續發展智慧工廠、雲端智能客服等 AI 智能解決方案應用，提供客戶數位優化加值服務。
- ERP 雲端化(Cloud): 針對企業客戶上雲需求，推廣 SAP ERP 雲端訂閱版升級與雲端異地備援方案、雲端智能客服等雲端訂閱式解決方案。
- 資安防護全面化 (Cybersecurity): 提供企業資安防護規劃服務，包含資安合規與事前、事中、事後資安防護規劃與顧問服務。
- 數據治理永續化(ESG): 發展數據治理永續化解決方案，建立數據中台協助客戶優化數據管理、強化合規與安全，並運用 AI 與自動化技術提升治理效率，確保

競爭力，助力企業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二) 未來展望

面對企業對資安、AI 及 ESG 法規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東捷資訊將積極把握新商機，聚焦於企業資安防護規劃、商業 AI 智慧應用、企業上雲訂閱式服務及智能碳管理整合等關鍵領域，不斷創新並優化產品與服務，拓展市場機會。同時，東捷將以 ERP 產品為核心，推動整合式銷售，提供企業一站式服務，擴展系統網路與資安整合商機，並推廣自有產品並強化市場滲透力，將成功經驗複製並拓展至製造業、服務業等客戶。此外，透過與企業資安、AI 新創應用及 ERP 策略夥伴合作與結盟，持續擴大市場布局，深化產業影響力。

我們擁有穩健的經營團隊與專業人才，並持續精進技術與解決方案，推動公司穩定發展。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持續努力提升營運表現，以穩健的成長回饋股東，共同邁向長遠發展。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36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3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221 仟元及 41,768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000 仟元及 8,553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8%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391	23	$ 253,542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6,479	2	1,12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04,195	10	89,44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49	-	6,3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5,143	24	270,88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299	9	65,00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255	1	5,4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3	-	1,729	-
1410	預付款項		10,989	1	11,6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846	70	705,183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	-	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78	-	2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0,163	20	177,90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50	1	7,9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	-	2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720	1	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47	-	1,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40	1	7,64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70,346	7	98,36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248	-	8,1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361	30	302,885	30
1XXX	**資產總計**		$ 1,021,207	100	$ 1,008,068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39,818	4	$ 24,223	2
2150	應付票據		540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239,090	23	280,774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157	6	48,7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365	4	50,46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60	-	2,4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771	1	5,0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02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3	-	2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36	1	4,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285	40	417,331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877	1	6,8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74	1	7,304	1
2XXX	**負債總計**		422,559	41	424,635	4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234	27	273,234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58,042	16	158,042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65	6	53,9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8	-	1,0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05	10	98,794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974	-	(1,628)	-
3XXX	**權益總計**		598,648	59	583,433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207	100	$ 1,008,06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45,210	100	$ 1,298,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1,016,128)	(89)	(1,143,563)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082	11	154,60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08)	(1)	(19,064)	(1)
6200	管理費用		(63,023)	(5)	(65,0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0)	(1)	(9,8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011)	(7)	(93,944)	(7)
6900	營業利益		42,071	4	60,6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23	-	1,2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495	1	1,5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285)	(1)	1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38)	-	(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215	3	23,0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10	3	25,913	2
7900	**稅前淨利**		81,181	7	86,5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740)	(1)	(12,406)	(1)
8200	**本期淨利**		$ 71,441	6	$ 74,16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354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1)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502	1	(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00)	-	1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85	1	($ 5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26	7	$ 73,572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		$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本期淨利		-	-	-	-	74,163	-	74,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5)	(586)	(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58	(586)	73,572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9	-	(5,6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3,717)	-	(43,7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本期淨利		-	-	-	-	71,441	-	7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83	3,602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4	3,602	75,326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6	-	(7,4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	(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11)	-	(60,1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81	$ 86,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二十三)	3,294	4,05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410	1,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33,215)	(23,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38	6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23)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3	(4,705)
應收帳款		25,738	22,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93)	(4,865)
合約資產－流動		(14,753)	(54,207)
其他應收款		(3,843)	7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61
存貨		1,696	6,210
預付款項		694	2,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0)	(171)
應付帳款		(41,684)	101,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86	4,772
合約負債－流動		15,595	9,590
其他應付款		(6,112)	(5,1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4	(570)
負債準備增加		8,02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0	(2,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28	142,838
收取之利息		2,961	1,242
收取之股利		15,813	16,039
支付之利息		(538)	(61)
支付之所得稅		(7,842)	(8,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22	151,146

（續 次 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285)	($ 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5,198)	(3,139)
取得無形資產		(540)	(1,00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279	31,7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3)	(7,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1)	(9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2	18,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3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74)	(1,3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0,111)	(43,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85)	(45,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51)	124,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3,542	129,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5,391	$ 253,5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4)財審報字第24004645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3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4.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5.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6.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分別為新台幣 43,221 仟元及 41,768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000 仟元及 8,55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8%及 1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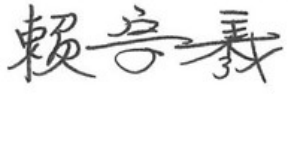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109	30	$ 306,754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6,479	2	1,12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04,195	10	89,44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49	1	6,3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5,462	24	271,59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536	10	74,76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7,861	1	5,3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542	-	2,661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470	1	16,7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7	-	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4,523	79	774,813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4,724	3	32,52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78	-	2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869	5	45,1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780	3	31,91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691	1	9,24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720	1	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297	-	1,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97	1	8,89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70,346	7	98,36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248	-	8,1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350	21	236,732	23
1XXX	**資產總計**		$ 1,005,873	100	$ 1,011,545	100

（續 次 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39,818	4	$ 24,223	2
2150	應付票據		540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254,691	25	287,65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79	-	8,6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6,263	7	75,85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59	-	2,3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809	1	7,0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02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77	-	4,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3	1	4,8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5,774	39	415,954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877	1	6,8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7	-	4,8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51	1	12,158	1
2XXX	**負債總計**		407,225	40	428,112	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234	27	273,234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8,042	16	158,042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65	6	53,9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8	-	1,0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05	10	98,794	1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974	1	(1,6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8,648	60	583,433	58
3XXX	**權益總計**		598,648	60	583,433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5,873	100	$ 1,011,5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86,477	100	$ 1,343,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二十四)及七	(1,014,930)	(85)	(1,157,535)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1,547	15	185,78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59)	(1)	(19,616)	(1)
6200	管理費用		(77,134)	(7)	(80,2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1)	(1)	(9,8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074)	(9)	(109,709)	(8)
6900	營業利益		69,473	6	76,07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97	-	1,6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221	1	3,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318)	(1)	1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652)	-	(2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996	1	8,2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44	1	13,282	1
7900	**稅前淨利**		85,217	7	89,35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776)	(1)	(15,193)	(1)
8200	**本期淨利**		$ 71,441	6	$ 74,16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54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1)	-	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502	-	(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00)	-	1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85	-	($ 5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326	6	$ 73,57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441	6	$ 74,16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326	6	$ 73,572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1		$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48,340	$ 5,484	$ 69,520	($ 1,042)	$ 553,578
本期淨利		-	-	-	-	74,163	-	74,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5)	(586)	(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58	(586)	73,572
11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9	-	(5,6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3,717)	-	(43,7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本期淨利		-	-	-	-	71,441	-	7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83	3,602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4	3,602	75,326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6	-	(7,4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	(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11)	-	(60,1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217	$ 89,3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二十四)	12,112	13,5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410	1,3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52	2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97)	(1,6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403)	(2,6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5,996)	(8,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4,753)	(54,207)
應收票據		2,313	(4,7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41
應收帳款		26,134	22,2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76)	(3,543)
其他應收款		(2,529)	6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61
存貨		(881)	5,278
預付款項		4,231	7,7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8)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595	9,590
應付票據		(180)	(171)
應付帳款		(32,965)	100,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8)	296
其他應付款		(7,244)	1,2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	(597)
負債準備		8,02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63	(8,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807	167,869
收取之利息		4,235	1,672
收取之股利		5,821	12,044
支付之利息		(652)	(239)
支付之所得稅		(10,931)	(13,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80	168,275

（續 次 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 6,780)	($ 3,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54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85)	(2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279	31,7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3)	(7,9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7)	(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	17,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3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610)	(6,1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0,111)	(43,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21)	(50,190)
匯率影響數		4,481	(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45)	13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6,754	171,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1,109	$ 306,7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附件四】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681,707
本期稅後淨利	71,440,545
加：其他綜合損益	282,9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9,7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72,347)
本期可分配盈餘	94,763,097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57,379,0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84,0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至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一】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JE01010 租賃業

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此條刪除。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就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及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中心。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財會中心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委託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常會者應另附年報。有選舉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成員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

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　制定及修正

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5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12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18 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467,248	41.9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董　事	詹文男	0	0
董　事	李紹唐	0	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0	0
獨立董事	范錚強	0	0
獨立董事	陳宏杰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1,467,248	41.97%

說明：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3,233,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7,323,364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78,803 股。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

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百分之八十。